

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胶政发〔2019〕46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库（湖）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胶州市河库（湖）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并完成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界范围

1.河道：市级以上及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14条，分别是大沽河、南胶莱河、胶河、洋河、巨洋河、桃源河、云溪河、店子河、碧水河、墨水河、周阳河、十米河、小辛河和跃进

河。

2. 水库（湖泊）：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水库（湖泊）4 座，分别是山洲水库、青年水库、少海湖和官路滞洪区。

二、河道工程

1. 管理与保护范围：有堤防河道，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，其中大沽河堤防堤脚外 10 米为护堤地，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堤脚外 5 米为护堤地；无堤防河道，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划定。大沽河堤防管理范围相连地域 50—100 米为保护范围，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相连地域 30—50 米为保护范围。

2.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（构）筑物、乱倾乱倒、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3. 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、划界管理线桩（牌）及公告牌、防汛与水文设施。

4.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。

5. 禁止游泳、垂钓、游船、设置拦河渔具、圈养畜禽等行为。

6.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修建各类跨（穿）河、穿堤、临河建（构）筑物，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须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。

三、水库（湖泊）工程

（一）中型水库工程

1.中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：管理范围为兴利水位线以下，主坝坝后坡坝脚外 100 米，副坝坝脚外 50 米，坝端以外 50 米，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—50 米的范围。保护范围为防洪水位线以下至兴利水位线范围，主坝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 200 米，副坝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 150 米，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的范围。

2.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、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。

3.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。

4.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、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。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、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。

5.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、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。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，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并与坝脚和泄水、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得影响大坝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。

（二）少海湖工程

1.管理与保护范围：正常蓄水位 2.0 米以下为管理范围，正常蓄水位 2.0 米至防洪高水位 3.5 米之间为保护范围。

2.禁止在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挖沙、取土、修坟等危害湖泊安全的活动。

3.禁止新建、扩建排污口。

4.非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泄洪闸门及其他设施，管理人员操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少海湖正常管理工作。

5.禁止填湖造地、围湖造田、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的行为。

6.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、跨湖、穿湖、穿堤、跨堤工程设施的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，工程建设方案应依法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（三）官路滞洪区

1.管理与保护范围：滞洪区堤防外坡脚线外 10 米内的范围和管理范围，滞洪区管理范围线以外 50—100 米为保护范围。

2.禁止在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、修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。

3.非滞洪区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滞洪区的泄洪闸门及其他设施，滞洪区管理人员操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滞洪区的正常管理工作。

4.禁止在滞洪区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、陡坡开荒等导致滞洪区淤积的活动。禁止在滞洪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、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。

5.禁止在滞洪区堤防修建码头、渠道、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。在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，须经滞洪区主管部

门批准，并与坝脚和泄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得影响堤防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。

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法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
2019年7月25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0日印发
